

证券代码：831325

证券简称：新迈奇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

首席合伙人：童益恭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66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37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73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4,676.50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2,951.70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4,547.76 万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2 家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9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E	建筑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0,395.46 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335.10 万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4 家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2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8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3. 诚信记录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游泽侯，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5 年，2019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，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星源材质、峰华卓立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勇，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至今为止为申菱环境、峰华卓立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陈桂生，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6 年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日丰股份、纬达光电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游泽侯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勇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桂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25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。

上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2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8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审计业务量为基础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